

关于电力集团

为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板块业务,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以自筹资金8,918.70万元增资入股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公司”),获得珠海公司2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电力集团增资入股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的公告》。截至目前,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现为增强珠海公司资本实力,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电力集团拟与其他股东方共同为其增加注册资本70,457.2万元,其中电力集团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14,091.44万元,增资完成后,珠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863.4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

弃权 0 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式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电力集团自筹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P12GX7
- 3、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2,406.2 万元
- 5、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1472 号物流中心 2 栋 5 楼 C 区
- 6、法定代表人：李劲
-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的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及相关技术合作；风力发电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检修；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珠海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1,500	74.2816%	83,836.79	74.2816%
电力集团	8,481.24	20%	22,572.68	20%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24.96	5.7184%	6,453.93	5.7184%
合计	42,406.20	100%	112,863.4	100%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9,841,791.32	5,206,616,870.46
负债总额	3,214,778,626.73	4,416,000,16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063,164.59	790,616,707.92
营业收入	0.00	91,366,872.57
净利润	423,455.28	-13,633,45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44.31	39,273,383.42

（五）经营情况

本次珠海公司三方股东共同增资主要用于建设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位于珠海金湾区三灶岛南侧、高栏港东侧海域，规划场址约52平方公里，安装55台明阳智能MySE5.5MW抗台风型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300MW。截止2021年10月，珠海公司金湾海上风电项目已完成55台风电机组并网发电。

三、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珠海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及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板块的战略方向，通过增资珠海公司有助于为开发广东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有利于加强公司与能源产业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实现新能源业务的突破，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2月29日